

关于对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10 号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以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金所”）负责准入及挂牌审核的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，相关产品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管理公司”）或其关联方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你公司拟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或其关联方共同购买相关产品份额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核实、说明：

1. 公告显示，武金所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在投资人内部决策后，实施产品摘牌，若就投资意向达成一致，则融资人与推介人、投资人签订协议。请你公司说明：（1）相关产品确定投资人的过程，是否有投资人数限制，对投资人是否有特殊条件或要求，确定条件是否公平公正；（2）相关产品利率水平及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、支付方式、履约条件；（3）你公司关联方武信投资集团拟购买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的具体金额，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并说明双方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允、合理。

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相关产品在武金所受理融资方挂牌申请并在内部

完成审批后挂牌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说明武金所内部审批程序的具体内容，融资方主要类型、融资用途、融资期限，是否涉及关联方，是否对相关产品融资方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主要股东、规范运作情况、还款能力等做出相关要求和必要调查或审查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有关行业监管要求；（2）结合问题（1），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存在以购买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，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3.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状况和债务情况、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情况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拟实施购买“定向债权”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，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不进行相关产业投资或其他理财投资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可能涉嫌关联方利益输送安排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公告显示，担保方武信管理公司为武汉市国资旗下金融控股公司，与你公司关联方武信投资集团同受武汉国资委控制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担保方基本情况、股权结构图，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等，并简要分析其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。涉及披露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4日